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．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引引、司静波、陈树华

2022年8月29日